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大新县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
（EPC）南部片区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崇左市大新生态环境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桂海晟（广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、
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大新县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南部片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大新县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（EPC）南部片区。
2. 工程地点：大新县乔苗水库库区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新发改字〔2024〕177号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大新县乔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项目（一期）南部片区：①前置库浅滩湿地修复工程：建设面积 110000m²，设置导流坝分区，导流坝长 1510m，分设沉淀塘面积 5000m²，浅水生态区面积 72300m²，深水生态区面积25100m²。主要内容：挺水植物 15200m²、沉水植物 31050m²、生态植草沟 600m、草本植物带 1250m。②库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南段：修复库滨缓冲带长 2300m，建设面积 13900m²。主要内容：生态便道 2300m、生态石笼 2300m、挺水植物 7210m²、生态植草沟 2300m、草本植物带 2300m、生态观测廊道 40m。③隔离防护工程：建设隔离防护网 2950m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在标段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、投资限额及工程质量、进度要求确定的条件下，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工程设计：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。施工图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，且控制在合同价范围内。（2）工程施工：包括施工设计图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。（3）全过程项目管理：对工程的投资、质量、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，对工程的合同、信息进行管理，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、整理、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，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部门的关系。（4）工程竣工及备案：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，完成全部单项验收，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；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基建档案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。（5）质保期工作：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年 4 月 1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21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规范、相关政策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要求，满足相关部门审批的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达到合格标准，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壹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（¥10145375.29元）。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陆仟元整（¥176000.00元）；适用税率：6%。如要求按BIM建模，设计费应包含BIM建模费。

（2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玖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玖分（¥9969375.29元）；适用税率：9%；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9949465.97元，暂估价为19909.32元，暂列金额为0.00元。

（4）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：

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：中桂海晟（广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
南宁片区支行

账 号：805134178300003

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：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

账 号：1306000000040415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 无。

五、主要负责人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张坤乐；项目设计负责人：覃健侣；施工项目经理：张坤乐；
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：肖杰、黄李婵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8 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线上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玖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陆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崇左市大新生态环境局

承包人：中桂海晟（广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肆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3MA5KYCGT1E、
91450100MA5KERK951

地址：广西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主路 84 号

邮政编码：5323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771-3622096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地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
歌路 8 号大唐国际中心 1 号楼十五层 1519 号办公
室、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
19 号阳光城·时代中心 C 号十四层 1402 号房

邮政编码：530200

法定代表人：赖美龄、陈薪帆

委托代理人：黄璨

电话：18078196521

传真：_/

电子信箱：_/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
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

账号：805134178300003、
13060000000040415